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Greenway 博力威

2026 年 8 月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8

议案四：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及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议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消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15 点 00 分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欢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会议结束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议案二：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议案三：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价格，并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将因激励对象离职或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至预留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及可归属数

量；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议案四：**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14.95 万元。

1、202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完成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90.34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0,114.95 万股增至 10,205.2940 万股。

2、202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 14 名激励对象所涉 17.71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 名在职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所涉 0.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 18.06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完成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8.0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0,205.2940 万股减至 10,187.234 万股。

经上述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 10,114.95 万股变更为 10,187.234 万股，公司

对应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114.95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187.234 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上述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14.9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87.234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114.9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187.234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